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報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行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捌柒陸貳第
(半張新類紙聞登記為郵政中經
類紙聞登記為郵政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李益智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葛開祥、米文和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方納德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梁中宇另有任用，梁中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鎮遠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派鄭康書權理衛生署技正職務，邱康齡權理衛生署總務處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處人字第五七四六號呈，為青海省人民政府會計室業
經改法改組為會計處，會計長一職先派劉盛榮代理，請鑒核備案，並准免
去原任試用會計主任張壽齡職務由。
呈悉。准予備案。張壽齡一員並已明令免職矣。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字第十九五〇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天津市人民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警察局。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事項。

六、關於禁煙事項。

七、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八、其他民政事項。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第九條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二、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三、關於醫藥機關及醫師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防疫事項。

五、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八、關於細菌病理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地方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十、關於營業事業衛生器材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衛生試驗所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十二、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梁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河港水利及船舶飛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關於農林工飼牧事項。

第十六條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關於東輔發配金錢事項。

四、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其他公用事項。

七、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八、關於保安事項。

九、關於消防事項。

十、關於達警事項。

十一、關於稽查評鑑事項。

十二、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十三、關於協助治安事項。

十四、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十五、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十六、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十七、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十八、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十九、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一、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二、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三、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四、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五、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六、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七、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八、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二十九、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三十、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輔導局於辦事處內得設分處辦事處，分處長委任，科員
兩員，由市政府委任，並得用之。

警察局設辦事處，辦主任一人，委任，科員四人，
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二
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辦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八人，科員四人，均荐任。

四、編審四人，總審六人，均委任或荐任。

五、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

六、辦事員四十人，委任。

七、秘書四十一人。
祕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本市政府歲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滿任，科長三人，統計主任一
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
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申雇員十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處，辦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
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第五十二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
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申雇員十人。

第五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細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京參(卅五)字第10393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一)

禁制定魚市場設置辦法

茲制定魚市場設置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魚市場為水產品集散分配場所，以擴張銷路，準市價
，改良運輸，平衡產銷，並使漁業從業人(漁民漁商冰
，設於省會或普通市區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為二等魚市
場，受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之監督，設於縣城漁港或漁
村者，為三等魚市場，受當地縣政府之監督。

魚市場目的在管理之，並得委任，設於省會或普通市區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為二等魚市
場，受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之監督，設於縣城漁港或漁
村者，為三等魚市場，受當地縣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魚市場除轉口之水產品外，為當地水產品第一次賣買必經之場所，以整賣為原則，每一單位為若干斤，其實買方式，以公開競賣行之，其所決定之價格，於市場公告之，但不得有則賣，拋盤，近於投機性之行為。

第四條 魚市場得依照規定，收取必要之營業佣金，其數額必須低於未設市場前依照舊有習慣應繳佣金及各項付費之總和，但至多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並不得巧立名目，徵收其他費用。

第五條 魚市場應有碼頭貨棧、冷藏庫、天然冰廠或機製冰廠等設備。

第六條 魚市場為貿易服務目的，對於有關漁業從業人之福利事業，應予計劃經營，如暴風預報、消費合作社、公共食

堂、宿舍、防疫、衛生設備，以及協助漁資、漁業保險，及其他從業上必要物資之統購發售等事項。

第七條 魚市場經營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事業，其定價不得超過當地同等營業市價百分之九十，不敷之數，

得作正開支，每年年終專案列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魚市場以官督民營為原則，必要時，資金之籌集得依左列方式行之，以示準借。

(一)「華資」市場資金，由中央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三等」魚市場資金，由省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三等」魚市場資金，由漁業從業人依組織合作社方

式籌集之。

一、三等魚市場籌備組織時，政府或漁業從業人徵股有困難時，得由對方代贖，代贖股款未清償時，所贖股本之損益，由贖款者任之。

第九條 一、二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公司法施行細則辦

理之，三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魚市場之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依照各等級魚市場之範圍訂定之。

(一)發起人姓名、經費、住址、職業。

(二)當地魚介藻類每年產銷之總量（市担）及總值（國幣）。

(三)當地魚介藻類賣買佣金與付費之負擔（每百元貨值為標準）。

(四)設立魚市場之地點及其理由（附城鄉圖）。

(五)魚市場之平面圖。

(六)魚市場之組織章程與營業規程。

(七)魚市場之業務計劃及概算。

(八)魚市場之設備計劃及圖樣。

第十二條 魚市場之組織，如為公司，應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如為合作社，應向社會部為合作社之登記。

未經核准登記之魚市場，應由當地政府予以取締，並停止其營業，但漁民赴場集市，並無魚市場組織之形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等級魚市場，於年終結算後，遇有純益時，三等魚市場或完全商股之魚市場，應提純利百分之十，官商合辦

之魚市場，應由官股純利中提百分之二十，商股純利中提百分之十，為漁業建設基金，提倡該區漁民福利之用。

該項基金之動用，除經股東大會出席股東（二三等魚市場）或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等魚市場）三分之二票

魚市場水產品供銷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百

品種 類別 稱	本 月 總 數 量 (市担)	與上月總 比較	價 值(元)	與上月 比較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較重均價	價格 公佈 者	份		
								售 總額百分率 增 減	銷 售 總額百分率 增 減	價 格 (元)
大 青 魚										
小 青 魚										

備註 1. 種別欄應將海河鮮及鹽乾魚類，每月分別填報。

2. 百分率係各該魚類該月總額之比例。

3. 售額之增加與價格上漲，以(+)表示之，其減少與下落，以(-)表示之。

前傳代電

京組二字第○一二八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補登)

查得本部局二組酉冬代電暨西臨二組電均悉。查工會法第十三條所稱之代大辦事行使管理權者，係指代表辦主任在行政上對於工人行使管理權之意旨而言。工級職員有無工會會員資格，應視其是否代表辦主任行使管理權而定，又同條載雇員役，係指同一產業內之所有職員及工役而言，所稱工役，無種植上之限制，所有余役則雜役車夫保育等員，應包括在內，至練習生及學徒，其合於工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均應依法加入工會，惟警衛及臨時雇用之員役，不得加入工會為限。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二處眞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參)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人字第一九三三號呈一件，呈請
解釋公證處佐理員服務年資已有五年以上可否比照承辦記
錄書記官五年年資取得法官資格，乞核示由。
呈悉。查公證處佐理員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
不合，不能依該條款取得推檢資格，至公證處公證人及佐理員暨高
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均屬司法行政官，如合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
條第七款之規定，自可依法取得推檢資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司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山東高級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為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適用疑義，呈請駁回審議。據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決，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之同漢奸，雖有同條例第三條協助抗戰工作與有利於人民之行為，仍不冉依刑法第七十條減輕其刑。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被謀殺者，得減輕其刑，細繹該條，是協助抗戰工作，得減輕其刑，而有利於人民者，亦得減輕其刑，復查刑法第七十條，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規定，現在關於此項案件，同犯人確有協助抗戰而最大努力者，並有利於人民確無疑者，是否可以遞減減輕，頤茲特此呈請鈔寫院簽核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合江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件，為據南通地方法院代電之調核不載煙毒誣告他人能否由被害人逕行提起自訴疑義，轉呈核示遵由。

呈悉。著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上，載稱陷害誣告他人犯罪「已失效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規定亦同」，該項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並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三四八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

附原呈

案據南通地方法院院長朱治禮代電稱，「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裁賊煙毒，誣告他人，現時應由法院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審理之，此種案件，能否由被害人逕向法院提起訴，就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精神，及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所載，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之一語觀察，能得相異解釋，如准自訴，應依何種程序審結，本院懇請待決，理合電請駁回審議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二九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節京政字第二九九八號咨，以據

衛生署呈，請解釋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之醫師應否開水登錄並加入所在縣市醫師公會執照，否請解釋見復等項。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決，凡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不得謂非執行醫師業務，應依醫師法第七條、第九條，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並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但不得另行執行醫師業務。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令。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衛生署本年六月四日京醫(35)字第四一一四號呈摺，

「案據桂林市醫師公會辦理事長王式平呈，「以醫師法規定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但（一）在政府設立之醫院內或政府所設之機關執行醫師業務者，（二）以醫師資格而入政府衛生機關服務，不須直接診療病人者，是否須加入醫師公會，請為解釋。」等情。據此，各現行醫師法規定，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及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之醫師者，現任公務員之醫師者，依司法院解釋，得以加入醫師公會，惟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之醫師，是否與自行開業者相同，亦應向所在地縣市

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及加入所在地

醫師公會，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
俯賜轉請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相應各請查照解釋見

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第三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覽已暫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在偽組織所屬團體服務，以居民不依僞令應捐
，串同該偽團體之會長，將其拘押，追繳罰款，私自分用，不僅合
於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並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合電知照。司法
院西巧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某甲在偽組織所屬之團體內服務，以
居民不肯依僞組織之命令應捐，串同偽組織之會長，將其拘押
，迫使罰款若干私自分用，究應僅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論處
，抑應選擇刑法各該條文，再依法律競合之法理辦理。事關
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三五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姓 親之可
名 稱：萬能助
冊五合字第五三八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萬能鋤，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
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萬能鋤，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萬能鋤係將舊式鋤頭加以改善，分裂為鋤前座、鋤後座及
兩用鋤片三部，予以配裝而成，鋤後座附圓錐形錐，以調節鋤片之
角度，並可依需要，將鋤片換裝圓齒耙或除草耙，以資起鋤。上項
裝置，極尚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據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
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
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五合字第五三九號

姓名：汪祖培 上海裕興中路五八九弄辣斐坊 A
字七十號

物 品

煤氣烹煮爐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煤氣烹煮爐，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煤氣烹煮爐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該項煤氣烹煮爐，係採用液體燃料，如汽油煤油酒精等，使
與空氣融合，經過高熱度後，蒸發化成煤氣之原理而燃燒，該爐
之構造，除油箱打氣幫浦氣壓表承鋼架等，外普通裝置外，其特殊
裝置，有下列四點，（1）特製輸油管。爲二半公分分徑之螺旋式
兩節空心銅管，孔徑二公厘，總長十公分，管中有氣孔兩個，其
下端焊有吸油入口螺絲頭，外旋圈有細緻綢緞布之螺絲帽，藉作油
之用。（2）自動式控制油量活塞。係一鋼製平形活塞，裝於爐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油管下節中部，油管空氣壓力，自油管上昇，並將活塞推動，至穿入，並將活塞壓遠原處，如此隨油門大小自動昇降，而變更速度，用以控制油量。（3）複製氣管。係全裝輸油管外之空心銅管，焊接於輸油管下端之吸油螺旋頭上，該管上端，處於油箱最上部，故油無從流入，該管之功用有二，（A）管內空氣穿入輸油管後，將活塞壓下，復將氣空閥閉，（B）空氣與油同時上升到蒸發管，而化為煤氣。（4）常備通灰針。係裝置於蒸氣管內之鋼製通灰針，一端接油門閥關，另一端尖形，隨油門開啓而進退，用以阻塞或開放蒸氣管之氣孔，並以淨管內煤氣渣屑，使氣孔保持暢通。查核以上四項裝置，均尚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書傳 湖南茶陵縣前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江蘇鹽城人 住南京市顏料坊 三十七號楊宅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書傳面申誠。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監察使署湖南茶陵縣人犯陳應生等呈控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案內，據南瀕瀕省第二區行政督導員公署防護署同署法承審員王炳查報節稱，關於貪污部份，乃係茶陵縣政府上任李祥春店搜出棉布一百四十餘疋，呈奉全省保安司令部三十二年九月（32）保法來答字第944四號指令，核處徒刑一年有六月，罰金三萬元，茶陵縣政府將布疋扣留，迄未發還，李祥春徒刑亦未執行，地方知多物議，詢據劉書傳答稱，本署尚未扣抵罰金，故未發還，李祥春徒刑因有士紳紛紛贊同，故未執行等情，函復存案，謹

察使苗培成詳加審核，認為該茶陵縣前縣長劉書傳，殊屬違法濫職，爰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馬炳南、劉士鶴、于樹德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查詢被付懲戒人辦理李祥春違反限價之執行一件案情謂，調查人王琪因有士紳關說，故未執行等語，據稱，湖南茶陵縣於三十三年五月即入敵戰狀態，六月敵飛入境，七月縣城失陷，八月全縣十九輪轍，斯時專員公署已由茶陵遷至醴陵，復由醴陵作水口桃村之遷移，而被付懲戒人因不能離開縣境，尋覓地方圖謀作敵後之苦鬪，在此期間，王琪固未來縣調查，更未與被付懲戒人談話，設使其呈復各點果係事實，至少應作成筆錄，或由被付懲戒人提出書面答復，焉能以口說爲證證，當本府奉到判決核准命令後，即將被發封錦布，依照當時限價，予以收購拍賣，而以其變價款項，交被告如數領取，被告仍以上項價款繳納罰金，有被告李祥春具領書可證（證件三），李祥春判處徒刑確定後，即交案執行，有本府執行片可證（證件四），其送監執行後，曾因身患疾病，由茶陵縣司法監看守所長彭祖謀，代電請求保外就醫，適被付懲戒人奉派赴柳州與四十六軍濟結茶陵徵木價款，縣長職務由主任秘書何伯蔭代行，當准予李祥春暫行保外就醫，病愈仍返監守法（證件五及六）云云。卷案原案調查人報稱各節，未據備有談話筆錄或被付懲戒人書面答復附卷，而徒憑口說，又係他案牽及，已爲被付懲戒人所否認，其證據力似嫌薄弱，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粘附各證，與所報稱各情，又屬相符，因未使達論以何項責任，第以李祥春在徒刑執行中患病，徒憑看守所長一紙代電，交保就醫，未經醫師先事驗斷，殊嫌草率將事，雖由主任秘書代行期間所致，但讓被付懲戒人負有名義責任，事後未予糾正，要有未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書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至一月（續）

八四二件。

4. 交通類

	卡車（輛）	小汽車（輛）
上海分署	二三	六
蘇南分署	二五	二
湖北分署	三五	一
湖南分署	五三	一
江西分署	一九	一
安徽分署	一七	一
平津熱分署	三九	一
河南分署	五一	一
晉綏分署	三五	一
東北分署	一二	一
魯青分署	一六	一
臺灣分署	三五	一
浙閩分署	五九	一
廣東分署	三五	一
廣西分署	四四	一

五. 租用英輪運輸救濟物資之經過

本署三十一年度內輸入之善後救濟物資，預計將兩倍於戰前我國國際貿易輸入總額，而現在河航行之船隻，尙未達戰前三分之一，又全國鐵路之運輸量，現亦未達戰前十分之一，救災急需救火，倘不利用外國船隻，則聯總供應之物資，勢將堆集於少數口岸，不能發生預期之作用，爰經呈准租用英國太古怡和兩公司船隻，所訂合同，明定以六個月為期，五個月後如通知取銷，即期滿失效，該署物資由英船載運，係八折算價。該署僅出具證明書，運費由吳政府撥付，作為吳政府協助我國辦理善後救濟之義舉。船桅懸善後救濟總署標幟，以及示非普通商業航運，船尾懸英國國旗，係出自英方要求，用以表示此項航運，係英國政府及人民協助之善意，事前該署曾向吳政府鄭重聲明，此次協訂辦法，絕不影響內河航行權，且不可引以為例，英方亦表允諾，此外外界因未明真象，曾發生誤會，經該署詳為解釋。

六. 輪送難民回鄉

遣送抗戰期間轉內移之難民還鄉，以及協助華僑復員回籍，爲該署當前首要工作之一，勝利初臨，暫居重慶之難民，由該署直接辦理遣送，同時派員赴漢口宜昌設立疏送站，辦理接運轉運事宜，自上年十月份起。各省分署相繼成立，即在衝要地點設立難民服務處或疏送站，甲省與乙省間之彼此聯繫，長江以南諸省接運轉送海外歸國僑民之輶輶與回籍，亦由該署統籌，茲分述如次。

又分配各部會機關卡車一九六輛，波形鐵皮一七〇捆，獸醫藥

一三箱，殺蟲等劑二四四四箱，冷藏機四九件，壓亂機五件，內燃機二二件，抽水機一五件，伴和機一〇件，鋼管九四八件，沙袋一